承 諾 書

承諾人 農(漁)會為審核當事人競選本會**理、監事**，特執信用資料當事人出具予本農(漁)會之「委任暨授權書」及相關信用報告申請文件，代向 貴中心遞送並領取當事人 君等 人之信用報告(以下簡稱「本案」)，本農(漁)會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並簽署本承諾書予 貴中心以昭慎重：

1. 本農(漁)會保證前述「委任暨授權書」之委任人確係為競選本農(漁)會理、監事 (以下簡稱「當事人」)之資格審核用，同時確認信用報告申請書及「委任暨授權書」係經當事人親簽或蓋章，並查核相關證明文件真實無誤後始接受當事人委託辦理信用報告之遞送及領取作業，絕無無權代理或違背當事人指示而作為其他任何用途或重複使用之不當情事。
2. 本會代理遞送及領取信用報告前，已事先完成下列事項：
   1. 檢核當事人應申請之文件已齊備及已簽章。
   2. 檢具查詢工本費，共計新台幣 元。
3. 本農(漁)會承諾取得當事人之綜合信用報告後嚴守保密義務，任何接觸前述當事人信用報告之人員(含正式及非正式職員)均不得洩露任何信用資訊，且該信用資料僅限於本農(漁)會選舉理、監事之用。
4. 如因本案有訴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立承諾書人：○○○農漁會 農漁會圖記

代表人：○○○理事長條戳，或蓋理事長私人印章，或理事長簽名(擇一)

承 諾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